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競技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06 月 09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18464 號函與 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1330 號函修正發布「我國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40773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教練：以 3 位為原則。(但視實際競賽需求與報名人數調整之)
 - (二)選手：男子正選 5 名與女子正選 5 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競技體操運動教練證資格。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臺籍留學生以最接近選拔賽之賽會影片交由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裁判評分之。
- 四、代表隊組成：
 - (一)教練：
 1. 男子隊教練：以具有個人項目奪牌之教練優先。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亞運培訓隊男子隊教練中排序推薦男子隊代表隊教練名單，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提 2021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2. 女子隊教練：以具有個人項目奪牌之教練優先。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亞運培訓隊女子隊教練中排序推薦女子隊代表隊教練名單，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提 2021 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 (二)選手：
 1. 正選男子 5 名、候補 1 名：
 - (1)第一順位：保留 2 名 2020 東京奧運會獲得前 8 名選手(李智凱與唐嘉鴻)。
 - (2)第二順位：依據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之第一競賽全能成績排序錄取 1 名，擇優遴選；成績相同時，比較第一競賽各單項競賽最佳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遴選。
 - (3)第三順位：依據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之第一競賽單項成績達高、中、低標者擇優錄取 2 名(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未達標時依最接近低標者錄取之；成績相同時，比較實施(E)分，分數高者優先遴選。
 - (4)第四順位：候補選手依據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之第一競賽全能成績排序錄取之。
 - (5)第五順位：錄取不足額時，依據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之第一競賽全能成績排序，

擇優遴選；成績相同時，比較第一競賽各單項競賽最佳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遴選。

項目 得分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兩跳平均)	雙槓	單槓	備註
2018 世界體操錦標賽 單項決賽第四名	14.566	14.333	14.766	14.666	15.233	14.500	
2019 世界體操錦標賽 單項決賽第四名	14.800	15.000	14.733	14.624	14.966	14.233	
平均	14.683	14.617	14.750	14.645	15.099	14.367	
單項選拔賽標準(高標)	14.683	14.617	14.750	14.645	15.099	14.367	
單項選拔賽標準(中標)	14.550	14.500	14.550	14.450	14.600	14.250	
單項選拔賽標準(低標)	14.350	14.400	14.350	14.300	14.350	14.200	

2. 正選女子 5 名、候補 1 名：

- (1) 第一順位：依據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之第一競賽全能成績排序錄取 3 名，擇優遴選；成績相同時，比較第一競賽各單項競賽最佳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遴選。
- (2) 第二順位：依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之第一競賽單項成績達高、中、低標者錄取 2 名(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未達標時依最接近低標者錄取之；成績相同時，比較實施(E)分，分數高者優先遴選。
- (3) 第三順位：候補選手依據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之第一競賽全能成績排序錄取之。
- (4) 第四順位：錄取不足額時，依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之第一競賽全能成績排序，擇優遴選；成績相同時，比較第一競賽各單項競賽最佳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遴選。

項目 得分	跳馬 (兩跳平均)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備註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 單項決賽第四名	13.853	13.833	13.366	13.433	
2019 世界大學運動會 單項決賽第四名	13.350	13.450	12.550	12.550	
平均	13.600	13.642	12.958	12.991	
單項選拔賽標準(高標)	13.600	13.642	12.958	12.991	
單項選拔賽標準(中標)	13.500	13.500	12.850	12.850	
單項選拔賽標準(低標)	13.400	13.400	12.750	12.750	

五、獲選選手應於培訓階段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期程辦理集中訓練。

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七、本辦法經 2021 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